



项目编号: TZMC-ZX202606

# 合同



中国移动  
China Mobile

项目名称: 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救援相关功能软件采购

甲 方: 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签约时间: 2026 年 3 月 17 日

签约地点: 临海市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 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救援相关功能软件采购

项目编号: TZMC-ZX202606

甲方: 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单位内控制度等规定和 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救援相关功能软件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捌万伍仟元整（¥：1785000.00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等要求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开发的软件平台产权归属于甲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数据资源的产权均归属于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以合法方式取得并行使上述产权。软件名称最终由甲方确定，乙方协助甲方最终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软件交付时，源代码应同时交付给甲方。
3. 云资源及云安全相关、等保测评、代码检测等内容不包含在本项目内。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成交价的 1%（即 1785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提供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质保期。
2. 质保期内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并交付试运行，试运行 30 天后组织最终验收。
2. 履行方式：按合同约定履行
3. 履行地点：临海市

##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最终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100%，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及时提供给甲方。

合同款支付到如下账户（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8888014700008228。

甲方联系人：金鹏，联系方式：18758638878

地址：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方大道 637 号。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验收

系统通过试运行后，乙方向甲方提出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进行系统的终验。系统终验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已提供了合同要求的全部软件系统、应用软件的所有开发源代码、开发环境和可执行文件；提供完整的系统配套的产品资料，包括系统安装配置手册、系统功能设计说明书、用户使用手册等；试运行时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测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

## 十二、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2. 质保期内均提供（7\*24）上门维护、升级服务，对故障即时响应，2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提出问题解决方并实施。逾期未作出响应，乙方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质保期内产生的维护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需求在开发期和试运行期内，仍有可能不断完善，乙方须在采购需求或政策法规范围内，随着甲方需求的变动随时作出响应，修改应用软件。正式验收通过后，若有需求变动，在免费维护期内，乙方须在采购需求和政策法规范围内，仍应免费按甲方需求对整个系统做出相应修改，以满足甲方的需求。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1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临海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洋街道东方大道637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开发大道28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7日

